

南京市教育局文件

宁教人〔2024〕23 号

关于开展第十一届“南京市学科教学带头人”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江北新区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有关直属学校(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不断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修养和教书育人水平,现决定开展第十一届“南京市学科教学带头人”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分配

(一)评选范围。南京市学科教学带头人评选范围为全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职业学校任教的在职在岗教师以及教科研训机构在职在岗专职教科研人员。已获得过“南京市学科教学带头人”称号的教师不列入评选范围。

(二)名额分配。第十一届“南京市学科教学带头人”当选名额不超过 400 名,其中,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及特殊教育学校教师 350 名,职业学校教师 50 名。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教科研训机构专职教科研人员归入相关的类别、学段、学科。

设置南京市学科教学带头人(乡村序列)30 名,面向在

义务教育阶段乡村学校（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外的乡镇、涉农街道和村庄学校）工作满 10 年的教师，须在获得称号后的本年度或下一年度由区教育主管部门安排至偏远乡村学校工作，工作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在偏远乡村学校工作的教师继续在同类学校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3 年。

结合近年来我市教育事业发展需要，以各区、直属学校在职在岗教师人数为参照，综合下达推荐名额。为进一步发挥学科教学带头人示范带头作用，在坚持标准的前提下，各区、各校推荐人选应符合以下结构要求：（1）统筹考虑各学段教师人数进行推荐。确保普通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民办学校均有教师被推荐参加市级评选。民办学校按照属地化原则，参加所在区的初评。（2）思政课、体育、艺术、心理健康、科学、综合实践、通用技术、劳动等学科教师不少于 10%。

二、推荐评选条件

（一）资格条件

1.师德要求。无违反《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行为。

2.年资要求。196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 10 年。

3.聘任要求。任教以来承担过循环教学或毕业班教学工作。高中阶段学校教师受聘高级教师岗位，或受聘一级教师岗位 5 年以上；其余学段教师，受聘一级教师岗位 2 年以上。教科研训机构教科研人员，受聘高级教师岗位，专职从事教科研工作前具有 8 年以上在普通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等一线任教

经历。

4.职业教育专业教师达到本专业高等级技能水平，年均不少于1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

（二）推荐要求

南京市学科教学带头人要在师德师风、综合育人、课堂教学、教育教学研究等方面成效显著、示范明显。任教以来，获得过教育行政部门评优课（教学基本功竞赛）或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市级一等奖以上，或区学科教学带头人，或市优秀青年教师，或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1.师德修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教师职业，认真履行教师职责，工作认真负责，勤恳踏实。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做“四有”好老师，努力成为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2.综合育人。积极践行素质教育，关注学生健康成长，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深度理解并实践学科育人，育人成效显著。在班集体建设、年级部学生管理等工作中有思路、有方法、有效果，师生称赞，家长认可。

3.课堂教学。教育教学理念先进，具有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教学态度严谨认真，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在校内外有较高的公认度。积极参加课程建设，开设校本选修课或指导学生社团、实训、技能竞赛等。工作量饱满，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校级正职、校级副职、学校中层从事本学科教学工作的平均周课时数分别须达到本校同学科普通教师的1/4、1/3和1/2。2020年1月1日以来，开设区级以上教学研

究课、示范课、学科讲座不少于3节（次）；或在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举办的各类教学竞赛、技能大赛中获奖；或职业教育参评人员指导的学生参加市级以上技能比赛、创新创业大赛获奖。

4.教育教学研究。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教科研能力，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和青年教师指导培养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以下1-3项条件须符合其中2项（职业教育参评人员在1-4项条件中须符合其中2项）：2020年1月1日以来，（1）主持或参与市级以上教科研项目（作为主要参与者或子课题主持人）。（2）撰写所教学科专业性论文代表作3篇，可符合以下情况：1篇公开发表在核心期刊（独立发表）；或者2篇公开发表在省级以上教育专业期刊（独立发表或第一作者），或者1篇公开发表在省级以上教育专业期刊（独立发表或第一作者）、另1篇在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论文评比中获二等奖以上。（3）独立出版或参与编著教育教学类学术著作1部（参与编著的不少于该著作总字数的1/5）；或者参加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编写并正式出版的教材、教学参考书（不含教辅材料）的撰写，本人撰写不少于总字数的1/5。出版物须有ISBN书号。（4）职业教育参评人员获得发明专利等（排名前3的核心成员）或者举办具有一定水平的个人专场演出或艺术创作展览。（5）积极有效发挥示范指导作用，在指导青年教师、参加名师工作室或乡村教师培育站有关工作等方面有奉献、有贡献、有成绩。

5.关于教科研训机构的教科研人员。具有较强的教科研创新意识和能力，针对学科特点，开展基于问题、主题明确、富

有特色和成效的教科研活动。积极参与、指导学校和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在区域教科研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取得显著成绩。2020年1月1日以来，（1）每学年听课不少于60节并撰写听课综述。（2）开设区级以上研究课（示范课、专题讲座）年均不少于3节（次），其中年均至少1节（次）为市级以上。（3）主持市级以上教科研项目。（4）在省级以上教育期刊公开发表专业性论文不少于3篇（独立发表或第一作者）；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教学高水平专著1部（参与编著的不少于该著作总字数的1/3）；或参加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编写并正式出版的教材、教学参考书（不含教辅材料）的撰写，本人撰写不少于总字数的1/4；或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省级及以上规划或立项教材（不少于总字数的1/4）。出版物须有ISBN书号。（5）组织本学科的课程教学改革或管理创新，有较高质量的完整的改革方案及过程性材料，并取得显著成效，指导本学科（专业）教师参加市级以上各类教学比赛取得优秀成绩。（6）2020年1月1日以后入职教科研训机构专职从事教科研的人员，可以按照相应岗位的实际工作量申报，但其他条件须达到教科研人员申报要求。

三、有关政策口径

1.从外地引进的大市级学科教学带头人可申报参加评选，占所在区或校的推荐指标。

2.推荐过程中，凡涉及到聘期、工作年限、任教年限、论文发表、获奖、教学工作量等时间计算的，均以2024年12月31日为截止时间。

3.为更好地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和教师专业成长，积极优化

骨干教师评价方式，各区、直属普通高中（职业学校）可在名额内推荐指定数量的一线教师（校级领导除外）作为特别人选（鼓楼区、江宁区 3 名；秦淮区、六合区、江北新区 2 名；其他区 1 名；直属普通高中、职业学校各 1 名），特别人选指在师德、育人、教学、教科研等方面明显突出、明显优秀、明显公认。特别人选占所在区或校的推荐指标，可不参加评选程序中的笔试，笔试成绩按本学科排名前 30% 参评人员的最低分赋分。

四、推荐程序

1. 学校等基层单位提出人选。在对照评选条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单位集体研究后提出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应在本人所在学校（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人选全部申报材料。公示无异议，按人事管理权限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

2. 区级初评推荐。各区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成立推荐工作小组，根据评选条件，通过多种形式（具体形式由各区研究确定）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全面、综合的考评，确定区级拟参评人选名单。对于特别人选，区教育主管部门要组建考察小组深入到所在学校，全面了解其情况，并经区教育局有关会议集体研究确定。区级拟参评人选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市教育局。

3. 市级评审。主要包括：笔试、材料评审、课堂教学现场考核。（1）市教育局组织专业基础知识与教学基本理论水平考核的笔试，笔试内容包括教育教学基本理论及应用、专业基础知识、学科课程标准、教材教法等。（2）参评人员按照要求提

交有关材料，市教育局组织材料评审。根据笔试成绩和材料评审结果，原则上按照不超过 65%的比例确定进入课堂教学现场考核人员名单。（3）进行课堂教学现场考核，理科教师还需完成相关的实验操作考核。（4）市教育局在前期评审基础上，组织有关会议进行终评，产生评选结果。评选结果在南京市教育局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工作要求

1.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单位）要高度重视学科教学带头人评选工作，认真做好本区本单位推荐工作，准确完整把握条件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格审核材料，严肃工作纪律，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评选工作平稳有序。要严格按照分配推荐名额择优推荐人选，超出分配名额将不予受理。

2.坚持标准、保证公平，在达到基本评选条件的前提下，向一线教师、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乡村学校教师、长期担任班主任的教师，赴西藏、新疆、青海、陕西等地区支教 1 年以上的教师倾斜。推荐评选过程中，不唯论文、不唯表彰，师德为先，实绩为重。

3.当选市学科教学带头人后，要服从教育主管部门在交流轮岗、更大范围发挥辐射引领作用上的工作安排，更加兢兢业业履职尽责，不忘初心教书育人，示范引领主动作为，在进一步发展和成就自己的同时，为学校、区域的教师队伍建设及教育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六、报送材料要求

（一）请各区教育局、有关直属学校（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前报送以下材料：

1.区（校、单位）推荐评选工作方案（含推荐程序、推荐类型及名单、公示情况、纪检查询情况等，纸质盖章版 1 份，另提供 WORD 电子版）；

2.特别人选的工作业绩及推荐意见（纸质盖章版 1 份，另提供 WORD 电子版）；

3.第十一届南京市学科教学带头人推荐人选汇总名册（纸质盖章版 1 份，另提供 EXCEL 电子版）。

（二）参评人员个人材料上报时间另行通知。

普教材料报送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 386 号市教学研究室 316 室，联系人：王少峰，联系电话：69811031，电子邮箱：njsjysjgk@163.com。

职教材料报送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272 号市职教（成人）教研室 603 室，联系人：张俊，联系电话：84509714，电子邮箱：zhangjun7285@163.com。

市教育局联系人：高智宇，联系电话：83639921。

附件：1.第十一届“南京市学科教学带头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2.第十一届“南京市学科教学带头人”推荐人选汇总名册
3.第十一届“南京市学科教学带头人”申报表



附件 1

第十一届“南京市学科教学带头人” 推荐名额分配表（普教）

区（学校/单位）	推荐人数（不超过）
玄武区	60
秦淮区	79
建邺区	43
鼓楼区	97
栖霞区	57（其中乡村序列不超过12个）
雨花台区	39（其中乡村序列不超过8个）
江宁区	100（其中乡村序列不超过21个）
浦口区	37（其中乡村序列不超过8个）
六合区	52（其中乡村序列不超过11个）
江北新区	58（其中乡村序列不超过12个）
溧水区	44（其中乡村序列不超过9个）
高淳区	38（其中乡村序列不超过8个）
南京市第一中学	16
南京市金陵中学	13
南京市中华中学	15
南京外国语学校	16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15
南京市教学研究室	5
南京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3
南京市电化教育馆	3
南京市教师发展学院	3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初中	3
南京市聋人学校	4
南京市盲人学校	3
南京市建宁中学	3
合 计	806

第十一届“南京市学科教学带头人” 推荐名额分配表（职教）

学校/单位	推荐人数（不超过）
南京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10
南京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9
南京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8
南京市职教(成人)教研室	4
南京商业学校	9
南京市玄武中等专业学校	8
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	9
南京金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9
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	7
南京新港中等专业学校	7
南京浦口中等专业学校	9
南京江宁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9
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	8
江苏省溧水中等专业学校	8
江苏省高淳中等专业学校	8
南京市城建中等专业学校	2
南京交通中等专业学校	3
南京市体育运动学校	2
江苏省南京工程高等职业学校	6
江苏传媒学校	2
江苏省新闻出版学校	2
江苏省戏剧学校	3
南京市盲人学校(职教)	2
南京市建宁中学(职教)	2
合 计	146

附件 2

第十一届“南京市学科教学带头人”推荐人选汇总名册

区（直属学校、单位）:

学校（单位）全称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年段	学科	工作岗位 （一线教师、教科研人员）	特教学校 或从事融合教育	是否选报 乡村序列	是否申报 特别人选

附件 3

第十一届“南京市学科教学带头人”

申 报 表

学 科（专业）	_____
所 在 区	_____
姓 名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南京市教育局制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以下内容由候选人填写，学校审核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身份证号			最高学历		最高学历取得时间
所学专业			最高学位		最高学位取得时间
教 龄 (学校教学年限)			现任党政 职 务		
任教学科		任教年级		周教学课时	
职 称		职称评聘时间		联系电话	
是否义教阶段 乡村学校		是否申报 乡村序列		是否申报 特别人选	
二、教育教学主要工作情况					
1. 2020.01—2024.12 承担教学工作情况					
起止 时间	任 教 学 校	任教学科、 年 级	周课时	兼任工作	工作绩效

2. 2020.01—2024.12 承担学生教育管理或学校各部门管理工作情况（即反映所带班级、年级组、教研组、团队、课外活动小组等工作情况）

起止时间	任职班级或担任职务	工作内容	工作绩效

3. 2020.01—2024.12 开设公开课、示范课和专题讲座情况（限 20 项）

时间	课题或内容提要	授课对象及人数	组织单位

4. 从教以来表彰奖励情况（指斯霞奖、陶行知奖、优秀教师、优秀党员、师德模范、优秀班主任、先进教育工作者等，限 8 项）			
荣誉称号		时间	颁奖部门
5. 2020.01—2024.12 专业获奖情况（指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教学成果奖、教学竞赛奖、职业教育技能大赛等专业类获奖，限 8 项）			
奖励名称及奖次		时间	授奖部门
6. 2020.01—2024.12 指导在职青年教师情况			
起止时间	对象及单位	指导形式	效 果

7. 2020.01—2024.12 参加培训、进修、考察等继续教育情况				
起止时间	学习内容	组织单位	学习地点	备注
8. 2020.01—2024.12 教科研主要业绩成果（限 20 项）				
时间	论文、论著(课题)标题	刊物、出版单位名称（或获奖情况）	主办(或课题立项)单位	本人承担情况

注：本人承担情况必须注明章节、字数，若是课题须注明是主持、参与（排名）或独立承担。

三、工作总结与反思（2020.01—2024.12）

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单位填写

所在学校推荐意见 对候选人的申报条件、填表内容审核情况(主要审核参评条件是否符合、填表内容是否属实): 学校民意测评情况: 对候选人师德修养、业务水平、教育教学业绩的简要评价: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教育局评审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学科评审小组评审意见

市学科评审小组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审批意见

南京市教育局（公章）

年 月 日